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双师”校本能力资格认定与测评细则

(试行)

为引导广大教师践行“理实一体”教学理念，提高“双师”教学能力和生产性实训水平，建设符合校情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鼓励高等职业院校制定和执行反映自身发展的‘双师型’教师标准”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校本能力分类

“双师”校本能力分为“双师”校本能力 1、“双师”校本能力 2 和“双师”校本能力 3。

1. “双师”校本能力 1，暂按学校《“双师”素质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标准认定。对于以非本专业的技能证书作为认定条件的教师，需增加本专业和相关专业实训室的应知能力测试。

2. “双师”校本能力 2，按本细则的相关标准认定。要求对学校“理实一体”教学理念、实践教学条件和相关专业实训室的设施设备等在应知的基础上，具备应会的能力。

3. “双师”校本能力 3，按本细则的相关标准认定。在校本能力 2 应知、应会的基础上，具有熟练应用相关专业实训室设施设备生产（制作或设计）相关产品（作品）或制定企业适用方案的能力或指导学生进行创新创业的能力。

二、申报人员条件

1. “双师”校本能力 1 的认定对象，是学校所有专任教

师。

2. “双师”校本能力 2 的认定对象,是学校具有“双师”校本能力 1 (包括原有认定的“双师”素质教师) 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

3. “双师”校本能力 3 的认定对象,是学校具有“双师”校本能力 2 的教师。

三、认定(测评)标准

(一)“双师”校本能力 1 的认定条件

具备高校教师资格,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任教师:

1.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业资格(含持有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
2. 具有相关专业核心技能相应工种技师、高级技师资格,经考核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3. 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
4. 在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5.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二)“双师”校本能力 2 的测评标准

具备“双师”校本能力 1 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任教师,以 90 分通过以下测评项目:

1. 对本专业实训室设施设备(含软件)的功能、操作

要点与规程、维护与保养、常见故障排除等认知良好。能按照“理实一体”要求指导所授课程整体设计并用于实践教学之中，学生取得较好的实训成果；

2. 所获取的技能证能与专业课程知识点、能力点对接，并在相关专业实训室的设施设备上能够实现；

3. 熟练掌握所授课程实践教学中产品的生产/设计/制作流程及要求。

（三）“双师”校本能力 3 的测评标准

具有“双师”校本能力 2 的专任教师，以 90 分通过以下测评项目：

1. 精准掌握本专业（方向）实训设施设备核心技术，并能熟练地进行生产性操作；

2. 针对本专业的典型岗位任务或项目，结合所授课程，应用相关专业现有设施设备（含软件）等，在规定时间内加工生产出合格产品（或生产性实训作品）。如：加工零件、编写程序、设计方案、维修设备、建设网站、使用软件、企业适用方案制定等。

3. 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教师，给予每项 20 分的加分；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教师，给予每项 5 分的加分；对指导学生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教师，给予每项 25 分的加分；对指导学生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教师，给予每项 6 分的加分；对指导学生实现成果转化的教师，给予每项 40 分的加分；本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60 分。

四、认定（测评）方式

1. “双师”校本能力 1，以学校为主，采用认定方式。教师本人依据“双师”素质认定条件，提交个人“双师”素质认定申请表。

2. “双师”校本能力 2，以学校为主，相关二级学院协助，采用集中地点闭卷、笔试的测评方式认定。内容包括：学校现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实训室设施设备功能，常见故障排除与操作规程，及对实训室现状是否满足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要求提出评估改进性意见等。

3. “双师”校本能力 3，以学校为主导，相关二级学院为主体，由校内、外专家组成测评专家组，采用集中地点实操演练的测评方式认定。内容包括：精准掌握生产性实践教学要求的相关技能操作，应用实训室相关设施设备（含软件）生产某个指定的产品（作品、方案）或结合企业真实情况制定方案并被采用实施等。学校将采用专业试点方式进行，由二级学院组织专业教研室制定测评申报方案，测评方案通过学校审核后，由学校组织该专业申报人员进行“双师”校本能力 3 的测评。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本细则解释权归人事处、实训管理与设备处。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2016 年 6 月 6 日